2020年度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宁安委〔2020〕1号）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0〕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及当前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压力交织叠加局面，为有效化解重大生产安全风险，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结合实际，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一、全面安排部署，深入学习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认真学习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努力提高我局安全监督水平，确保行业安全。

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成立以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杜学明为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准确定位。局属各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进一步细化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行政问责，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和办法，强化各单位的履责检查和履职考核，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三、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安全整治

**（一）种植业方面。一是**加大对大型沼气工程及沼气池安全使用管理的检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做好设施大棚内用电线路和取暖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杜绝火灾、一氧化碳（CO）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三是**强化对种子、种苗、农药、化肥、有机肥生产经营企业各类安全设施和存放仓库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监管，尤其是对危化物品的安全储藏、使用和监管；**四是**配合市直部门做好农用车违法载人检查工作；**五是**做好对农机维修、农机销售网点和农机制造企业的排查整顿;**六是**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检查指导粮油加工企业及所属粮库经营企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七是指导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二）畜牧养殖业方面。一是**做好牛、羊、猪、鸡等养殖场的安全管理；**二是**加强水产养殖场和苗种安全生产的安全监管；**三是**加强对饲料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违禁添加物查处和饲料质量安全检查；**四是**加强对危险品库、实验室等重点场所防火、防尘、防爆、防电等安全隐患的排查；**五是**加强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兽药的安全使用管理；六是指导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三）动物重大疫病防控。一是**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消毒灭源工作，重点以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为主的疫病防控工作；**二是**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器械、疫苗、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档案；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掩埋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四是**加强对兽药企业的安全监控；**五是**加强对畜禽屠宰场、养殖小区、生鲜乳收购站的排查。

**（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沙坡头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总体部署，加大农业企业复产复工人员尤其是外地来卫人员的排查，落实“五保一”责任制，分区分类稳妥组织复产复工，为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建安全生产环境。

四、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局属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做到“会会讲安全，时时记安全”，将安全生产意识深入人心，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理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五、完善监督体系及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局属各单位要督促沼气、农用大棚、养殖场、屠宰场、饲料、药品等生产经营单位明示安全生产监督电话，做到全民监督、全员警惕，杜绝安全隐患。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值班制度，督促生产、管理、经营单位做好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的补充修订及细化任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风险决策、应急处置能力，做到事故发生及时上报、有人指挥、有序撤离、科学应急，有效地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力减小损失。